

同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及下一步 工作计划

根据要求，现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法治建设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报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省、州、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坚持问题、目标为导向，找差距、补短板、激发人社系统内生动力，建立健全相关体制机制，切实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着力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示范机关。

二、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全面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承接和落实上级取消、下放、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审批事项，向社会公布本级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实行目录化、动态化管理，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并不断压缩办理时限。

2、优化公共服务。认真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的意见》强化政务公开，大力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构建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主终端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互联网+人社”行动工作。

3、创新执法方式。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清理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市场主体名录、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共用和公开公示。强化抽查结果运用，按规定将抽查结果及时录入行权平台，依托劳动保障监察等平台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严格依法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用系统。落实《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促使企业诚信经营。

4、促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认真落实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全面梳理人社系统权力清单，及时调整优化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工作。

5、全面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编制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

现一般性管理职能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一律取消。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1、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备案审查及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等制度。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公布涉及公民、法人和组织权力义务的规范性文件。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按规定将规范性文件及时报送上级机关备案。

2、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坚持“谁制定谁清理，谁清理谁负责”的原则，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分类，提出继续有效、修改、废止、失效的意见。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深入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强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的刚性约束。推行决策后评估制度，对部分决策事项组织开展决策执行情况综合评估，并由此决定决策的延续、调整或者终结，并报上级政府备案。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1、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加快建立源头治理拖欠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划定市内企业违法拖欠工作风险等级，有针对性的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定期组织开展针对突出违法行为的专项检查整治工作。

2、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3、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执法主体、岗位和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加强执法教育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1、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机制，完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欺诈等领域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衔接制度，加大符合标准和程序的案件交付力度。

2、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司法监督。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报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度。认真研究处理人大及常委会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按时办复率达到100%。

3、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加强检查和行政执法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加强内部权力的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

4、深化政务公开。健全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和程序，规范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受理、办理、答复等各个环节，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依托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利用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建立畅通有序的职工表达合理诉求渠道，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劳动争议。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积极推进调解仲裁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加强调解仲裁队伍建设，提高调解仲裁管理服务水平；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工作。完善信访工作机制，规范信访工作程序，严格执行“诉访分离”规定，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形势分析与研判，及时收集分析敏感、复杂矛盾纠纷信息，加强群体性、

突发性事件预警监测，强化依法应对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机制和能力。

（七）全面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1、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少数”，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任用干部的重要条件。

2、强化法治教育培训和考查。把法治教育纳入系统干部教育总体规划，把宪法法律学习和党章党规等列入年度学习计划，组织开展集体学法。每年组织开展工作人员法治专题培训。将依法行政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作为任用干部的重要参考。

3、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12.4”国家宪法周集中宣传教育活动。按照“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责任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营造良好法治氛围；探索建立人社普法微博、微信平台，发挥新型媒体平台的互动作用，实现普法宣传的高效化、便捷化。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人社局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落实专人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强化统筹谋划，

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安排，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将任务重点再细化、再明确、再落实，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强化支持保障。创建工作要求严、标准高、竞争激烈，各单位要密切联系，积极主动与市司法局沟通协调。各单位要加强人财物保障，提升工作能力，规范化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保障争取创建经费落实，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三、存在问题

一是执法环境需进一步改善。经过不断努力，劳动监察执法力量虽得到一定的加强，但与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用人单位认识程度和劳动者维权意识差、劳动监察执法力量不足、投入力度不够、部门配合工作力度不够等客观问题依然存在；二是培训和学习力度有待加强。随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法律法规相继出台以及保障民生工作力度不断地提高，人社系统的法规政策不断完善，仅靠现有的学习培训方式及投入力度，还不能满足社会需求。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加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对建筑业、餐饮业等使用农民工较集中的企业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通

过日常巡查、举报专查、专项检查和综合执法检查等活动，对违规企业按照法律规定加大处罚力度，全面提高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法律法规意识，创新劳动执法形式，变被动执法为主动执法，用日常监督监察约束用工人员行为，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同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23日

